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

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填表人：朱昱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昌市农（肥料）罚（2024）3号	昌吉市阿姆斯生物肥农资营销中心销售有效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案	昌吉市阿姆斯生物肥农资营销中心	91652301MA79XXXXXX	杨X	销售有效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1400元； 三、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1400元。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2024年11月11日	